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有關現有合約安排及聯交所授出之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由思派北京網絡及北京思派經紀進行，其各自持有ICP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現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擁有權的要求，為滿足指引函件HKEX-GL77-14項下的「嚴謹制定」規定，以實現本公司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的業務及營運目的，從而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所述步驟採納新合約安排以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 **思派北京網絡的股權調整及過渡合約安排：**各個人股東同意將其於思派北京網絡的股權轉讓予李先生。相關訂約方終止現有合約安排，而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訂立過渡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於2023年12月7日完成此步驟後，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思派北京網絡約55.38%及44.62%的股權。

- **思派健康投資注資：**思派健康投資將向思派北京網絡注資，並收購思派北京網絡已增加註冊資本的50%，因此，思派北京網絡於本步驟完成後將分別由馬先生、李先生及思派健康投資擁有約27.69%、22.31%及50%。
- **複製現有合約安排：**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將終止過渡合約安排並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整合思派北京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i)現有合約安排自2023年12月7日起終止；(ii)過渡合約安排自2023年12月7日起按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及(iii)新合約安排將自過渡合約安排終止起按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條件項下所規定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相同條件。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有關現有合約安排及聯交所授出之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由思派北京網絡及北京思派經紀進行，其各自持有ICP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現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在本集團開展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中涉及)之擁有權的要求，為滿足指引函件HKEX-GL77-14項下的「嚴謹制定」規定，以實現本公司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的業務及營運目的，從而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所述步驟採納新合約安排以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步驟一：思派北京網絡的股權調整及過渡合約安排

各個人股東於2023年12月7日將其於思派北京網絡的股權轉讓予李先生，詳情如下：

個人股東	於思派北京網絡的概約股權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
YANG Donghao	7.38%	—
LI Dayong	5.91%	—
LIU Xiujiang	5.54%	—
ZHANG Hongdan	4.43%	—
ZONG Ze	2.95%	—
LI Ran	0.74%	—
LUO Wei	0.74%	—
ZHANG Hong	0.50%	—
李先生	16.44%	44.62%
馬先生	55.58%	55.38%
合計	100%	100%

相關訂約方已終止現有合約安排，而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已訂立過渡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

步驟二：思派健康投資注資及新合約安排

思派健康投資將向思派北京網絡注資及收購思派北京網絡已增加註冊資本的50%，因此，思派北京網絡將分別由馬先生、李先生及思派健康投資擁有約27.69%、22.31%及50%。

相關訂約方將終止過渡合約安排，而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透過思派健康投資於思派北京網絡的直接股權於綜合聯屬實體的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透過思派健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取得綜合聯屬實體餘下50%股權的控制權，且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完成上述步驟二後作出更新公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設計服務，並收取費用)的提供者須取得ICP許可證。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在本集團開展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中涉及)須取得ICP許可證，而該等服務須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

除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已進一步修訂為下文所述之國務院令第752號)，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即佔外商投資30%以上的外商投資者，且為所有外商投資者中的最大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工信部保留授出該等批准的酌情權。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752號**」)，訂明(其中包括)移除資質要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現時與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擁有權的要求及近期市場慣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思派北京網絡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ICP許可證的擁有權的要求而言，目前思派健康投資直接持有思派北京網絡不超過50%的股權並無法律障礙。

鑒於本公司獲得的上述新指引，考慮到現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所有權的要求，本公司認為思派健康投資直接持有思派北京網絡50%股權，而馬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餘下27.69%及22.31%股權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就滿足GL77-14的「嚴謹制定」要求而言更為合適，以實現其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的業務及營運目的，從而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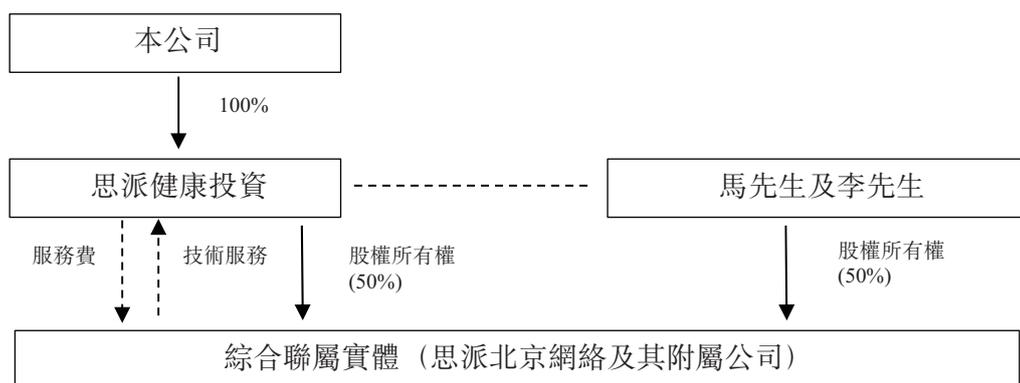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將不會違反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及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有效的章程文件；
- (b)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安排(a)將不會違反現時生效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且對有關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惟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文除外，且境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濟助支持仲裁的權力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及(b)受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執行性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規限；及
- (c)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將不會違反中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也均不屬於中國民法典所規定可導致有關協議在中國民法典中無效的任何情形。

然而，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詮釋及應用當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具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抱持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取態。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開展之相關業務的限制，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新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



附註：

- (a)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b) 「----->」指合約關係。根據新合約安排，思派健康投資須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而綜合聯屬實體須向思派健康投資直接支付服務費。
- (c) 「-----」指思派健康投資通過以下方式對登記股東持有的控制權(i)行使各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思派健康投資與思派北京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思派北京網絡將委聘思派健康投資作為獨家供應商，向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經營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物業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管理諮詢及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¹ 過渡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思派北京網絡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思派健康投資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思派北京網絡應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淨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務及付款)組成，惟思派健康投資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思派北京網絡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馬先生及李先生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將向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分別向馬先生及李先生購買其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思派北京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思派北京網絡股份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須為面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且馬先生及李先生須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向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購買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收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思派健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思派北京網絡業務。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思派北京網絡的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或對思派北京網絡實施分立、解散或變更思派北京網絡的企業形式；
- (b) 彼等須保持思派北京網絡的存續，根據完善的財務及商業準則及慣例審慎高效開展業務及事務，並促使思派北京網絡履行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負的責任；
- (c)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任何思派北京網絡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法定權益、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其任何抵押權益施加產權負擔；
- (d) 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未經思派健康投資書面同意，思派北京網絡不得解散或清盤。於法定清盤後，馬先生及李先生須向思派健康投資全額支付彼等所收到的任何剩餘價值或促使作出有關付款。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則馬先生及李先生須向思派健康投資或思派健康投資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 (e)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不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使用書面形式向思派健康投資披露並與思派健康投資協定的債務；
- (f)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思派北京網絡的所有業務，以維持思派北京網絡資產價值，且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對思派北京網絡業務及其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作為／不作為；且思派健康投資董事會(或(如無董事會)執行董事，下同)有權監督及評估其是否對思派北京網絡資產擁有控制權；倘思派健康投資董事會認為思派北京網絡的運營影響思派北京網絡資產價值或影響其對思派北京網絡資產的控制權，則思派健康投資將委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此等問題；

- (g)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思派北京網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思派北京網絡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思派北京網絡與思派健康投資的境外母公司或思派健康投資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
- (h)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思派北京網絡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類型的抵押，如按揭或質押，或允許第三方對思派北京網絡的資產或股權設立抵押或質押；
- (i) 彼等須應思派健康投資要求，定期向思派健康投資提供有關思派北京網絡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j) 彼等須應思派健康投資要求，就思派北京網絡資產及業務自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獲思派健康投資接受的保險；
- (k)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思派北京網絡與任何人士合併、成立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聯盟，或對任何人士作出認購或投資；
- (l) 彼等須立即告知思派健康投資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思派北京網絡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採取思派健康投資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措施；
- (m) 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用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用行動，並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用申訴或抗辯所有必要適用申索，以維持思派北京網絡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n) 彼等須確保思派北京網絡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其股東以任何形式派付股息，但於思派健康投資書面請求後，思派北京網絡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o) 應思派健康投資要求，彼等須委任思派健康投資指定的一方作為思派北京網絡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罷免思派北京網絡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並遵守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存案程序；思派健康投資將有權要求馬先生及李先生及思派北京網絡替換有關人士；

- (p) 倘因思派北京網絡的任何股東或思派北京網絡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訂明的適用稅務責任而使思派健康投資被禁止行使購買權，則思派健康投資有權要求思派北京網絡或其股東遵守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思派北京網絡或其股東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有關稅款，而有關稅款將由思派健康投資代為支付；及
- (q) 促使思派北京網絡的附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在此處所作承諾，猶如有關附屬公司為思派北京網絡本身。

股權質押協議

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馬先生及李先生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馬先生及李先生將質押彼等各自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股權予思派健康投資，作為擔保彼等履行根據新合約安排應負的合約責任及因新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責任、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及李先生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除非於思派健康投資通知後30日內以令思派健康投資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思派健康投資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馬先生及李先生或思派北京網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權或根據中國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按折扣或以拍賣方式出售質押股權。馬先生及李先生已同意於思派健康投資行使有關質押權時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ii)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收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思派健康投資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開展思派北京網絡業務。

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思派北京網絡全部股權的質押。

投票委託協議

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馬先生及李先生將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據此，馬先生及李先生將委任思派健康投資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有關思派北京網絡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思派北京網絡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思派北京網絡組織章程細則以馬先生及李先生代理人的身份建議、召開及出席思派北京網絡的股東大會；
- (b) 行使馬先生及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及思派北京網絡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享有股息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思派北京網絡部分或全部股權；
- (c) 擔任思派北京網絡的法定代表人，或作為思派北京網絡的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代表馬先生及李先生指派、委任或罷免思派北京網絡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損害思派北京網絡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d)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e) 倘思派北京網絡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則代表馬先生及李先生行使投票權；
- (f) 於思派北京網絡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派其剩餘資產；
- (g) 決定向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與思派北京網絡有關的文件；及
- (h)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按適用法律處理思派北京網絡的資產，包括就思派北京網絡資產管理思派北京網絡業務的權利、獲得思派北京網絡收入的權利及收購思派北京網絡資產的權利。

未經思派健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及李先生不得行使已授權予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的思派北京網絡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基於投票委託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思派健康投資對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行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投票委託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收購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思派健康投資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思派北京網絡的業務。

新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書

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配偶將簽立同意書，據此，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且對新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思派北京網絡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其夫妻共同財產；(ii)其並無於思派北京網絡股權持有任何權益，且將不會就思派北京網絡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將不會採取與新合約安排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v)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履行新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

爭議解決

倘新合約安排出現任何爭議：

- (a) 所有爭議須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 (b) 倘有關爭議未能於30日內通過協商解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爭議須根據中國北京當時通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於作出最終裁決前，仲裁庭有權向思派健康投資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涉及思派北京網絡股份或資產的相關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及思派北京網絡的清盤令；及

(d) 主管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禁制性濟助)。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上述爭議解決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出此類禁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馬先生或李先生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新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

新合約安排內各項協議將對馬先生及李先生的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新合約安排。倘違約，思派健康投資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馬先生或李先生持有思派北京網絡股權的情況，該馬先生或李先生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思派北京網絡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新合約安排內協議的履行，及(ii)應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根據各配偶同意書，馬先生或李先生各自的配偶將確認，倘其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馬先生或李先生持有思派北京網絡股權的情況，其配偶有絕對權利獨立處置思派北京網絡的股份，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擾或阻礙其配偶履行新合約安排內協議的行動。

利益衝突

由於馬先生及李先生亦為董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保障本公司與馬先生及李先生之間不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投票委託協議，(i)倘馬先生及李先生、思派北京網絡及思派健康投資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馬先生及李先生須保護且不得損害思派健康投資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馬先生及李先生亦為董事或高級職員，馬先生及李先生須委任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不包括亦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馬先生及李先生）行使投票委託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

虧損分擔

新合約安排內的協議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思派健康投資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獨自承擔其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及(i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新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所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思派健康投資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後，相關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促使思派健康投資推薦的人士成立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清算委員會管理其資產。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思派健康投資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於思派北京網絡／思派北京網絡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後代表馬先生及李先生／思派北京網絡行使投票權。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馬先生及李先生／思派北京網絡所獲得的資產及股權須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思派健康投資。

保險

本公司將不會投購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阻撓。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乃為並將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且：

- (a) 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均已妥為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依循法律有效存續，且馬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定行為能力的法人；
- (b)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各方均有資格及有權訂立有關協議；
- (c)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概無且將不會違反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有效的章程文件；
- (d)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概無且將不會違反中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也均不屬於中國民法典所規定可導致有關協議在中國民法典中無效的任何情形；及

- (e) 過渡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各自的相關協議(a)概無且將不會違反現時生效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且對有關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惟過渡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各自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文除外，且境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濟助支持仲裁的權力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及(b)受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執行性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規限。

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股權，但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使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過渡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思派北京網絡將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思派健康投資提供服務的代價。該等服務費可由思派健康投資調整，將等於思派北京網絡的合併淨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思派健康投資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思派健康投資亦將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思派健康投資將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過渡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思派北京網絡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以及過渡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思派健康投資將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思派健康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倘馬先生及李先生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馬先生及李先生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撥有關款項。

基於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透過思派健康投資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遵守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透過實施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該等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均將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過渡合約安排（如適用）及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過渡合約安排（如適用）及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對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董事認為，賦予思派北京網絡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將由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訂約方（個人股東除外）訂立，故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將複製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將嚴謹制定，因為新合約安排將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以及訂立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將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屬公平合理，原因是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將複製現有合約安排。

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於(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ii)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失效以及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詮釋及應用當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具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取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相關擁有權的要求，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包括：

(a) 撤銷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b) 限制或禁止思派健康投資與綜合聯屬實體間的關聯方交易；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發現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及
- (d) 要求本公司、思派健康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其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部分業務營運倚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而有關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公司一直倚賴並預期將繼續倚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現有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倚賴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公司擬透過與綜合聯屬實體的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隨時替換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公司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指定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該等人士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倚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施加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該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及受信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衝突時，馬先生及李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無法解決其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其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受其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其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過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思派北京網絡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即將廢除的外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監管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本公司無法向其股東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無法保證本公司透過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方式，或倘其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營運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訂明的「限制」或「禁止」行業或「負面清單」，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本公司可能須解除過渡合約安排

及新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就各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可能就其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即本公司可能須於該過渡期內調整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條件項下所規定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各自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相同條件。

有關過渡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藉強大的技術平台及數據賦能的營運能力，將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聯繫起來，並向彼等展示明確的價值。其目前經營三條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業務、醫生研究協助及健康保險服務。

思派健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思派健康投資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思派北京網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思派北京網絡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馬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思派經紀」	指	思派(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思派健康投資、綜合聯屬實體及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馬先生、李先生、LI Dayong、ZHANG Hongdan、LI Ran、LUO Wei、ZONG Ze、LIU Xiujiang、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個人股東」	指	LI Dayong、ZHANG Hongdan、LI Ran、LUO Wei、ZONG Ze、LIU Xiujiang、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新合約安排」	指	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思派北京網絡」	指	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過渡合約安排」	指	思派健康投資、思派北京網絡、馬先生及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豁免」	指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思派健康投資」	指	思派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 Stanley Yi (張翊，別名為張翌軒) 先生、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